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三年

預期定價日⁽²⁾ 六月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³⁾及
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³⁾刊登
有關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⁴⁾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ps.com.hk)刊發公告。
- (2) 定價日(即釐訂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3) 概無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出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